

南開科技大學影印機使用規則

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之影印機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之影印設備僅限教學或公務使用。
- 第三條 使用影印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做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影印機管理權責單位為各影印機使用單位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